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宋糧如
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084

傳真：03-4203384

電子信箱：sharon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國綜字第1090001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AK00075_0016303a00_di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來文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各級學校赴大陸地區短期教育交流與學生研修（交換、實習）等活動暫緩辦理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2月5日臺教文(二)字第1090016303號來文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重要資訊)

副本：

校長 周景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卓亞倫
電 話：02-7736-6325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900163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各級學校赴大陸地區短期教育交流與學生研修（交換、實習）等活動暫緩辦理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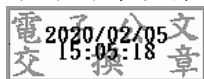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8日提升大陸(不含港澳)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，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。大陸委員會亦自該日起調升大陸湖北省列入紅色旅遊警示區域，建議民眾「不宜前往」；至於其他省市區（不含港澳）為橙色旅遊警示區域，建議「避免非必要旅行」。
- 二、本部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維護全體師生健康，各級學校赴陸短期教育交流及學生研修（交換、實習）等活動暫緩辦理，視後續疫情發展再恢復交流活動。
- 三、倘有特殊個案，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Uploads/Files/474ad11c-9139-4a72-b3bd-34a9ee328426.jpg>）辦理。

電子文
騎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人事處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裝

訂



線

